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－留言版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修訂

1. 區政建議事項應求簡潔、明確。
2. 禁止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，嚴禁任意刊登廣告性質之留言發表。
3. 禁止任何形式的毀謗言語、洗版或其他漫無目的訊息留言發表。
4. 禁止涉及政治、輿論、宗教...等因立場不同而發生爭執的留言發表。
5. 若涉及人身攻擊、毀謗或非區政建言之言論，本機關將保有逕予以刪除之權利。
6. 因考量留言時效性，每則留言放置本所留言版之期限為 6 個月。
7. 本所回覆有關留言版上之內容會呈現於該發表主題下，留言內容經本所回覆後，請勿再回覆發表。請另開新留言主題。
8. 由衷感謝您的建言，您所提供的資料，將供本所處理本建言使用。